

白天小憩有助提高记忆和学习能力

日本研究人员日前发布的一项新研究成果显示,在保证夜间正常的睡眠外,白天小憩也有利于提高记忆和学习能力。

日本早稻田大学一个研究小组以16人为对象进行了一项实验,他们被平均分为两组,同时学习交替向空中扔皮球并接住的技巧。在练习30分钟后,让一组小睡70分钟,另一组则看电视或读书。

结果发现,经过小睡的一组8人进步较快,刚练习30分钟时平均只能够接住4.4次皮球,小睡后再次测试时,这一数字则增加到了7.9次。而对比组在看电视或读书后再次测试,则仅从3.6次增加到了4.9次,进步不明显。

研究小组次日早上对他们掌握技巧的能力继续测试,结果发现,白天小睡过的一组,掌握这种技巧的能力迅速提高,抛接球平均达到14.5次,而没有小睡的一组则仅为平均7.6次,两组在掌握技巧的能力方面差异拉大。

研究人员认为,小憩不仅能够提高体育运动技能,对于知识学习也有效果。清醒时学习的内容会被临时保留在位于脑中央部位的海马区,睡眠时这些信息会得到整理,从海马区传递到大脑的各个部位,作为难以消失的长期记忆保存起来。

他们建议,拼命学习的考生或训练中的运动员,大脑白天接受过多信息,即使夜间睡眠可能无法完全“承受”。白天小憩能帮助大脑分散处理信息,从而获得更好的学习效果。

过量摄取维生素E将导致骨质疏松

维生素E作为防止衰老的膳食补充剂受到欢迎,但日本一个研究小组最新报告说,他们通过动物实验发现,过量摄取维生素E会导致骨质疏松。庆应义塾大学研究人员在近日的《自然—医学》杂志网络版上报告说,在骨骼内部,制造骨骼的成骨细胞和破坏并吸收骨骼的破骨细胞均衡发展作用,使骨骼保持新陈代谢。研究小组通过基因操作获得不吸收维生素E的小鼠,结果发现它们的破骨细胞比正常的小鼠要小,无法顺利吸收骨骼,这说明维生素E在骨骼生长发育新陈代谢中发挥了作用。

研究小组还发现,过量的维生素E能够让小鼠的破骨细胞变得非常大,从而提高了破坏骨骼的能力。向健康的小鼠每天喂食相当于人每天摄取1000毫克量的维生素E,8周后这些小鼠的骨密度减少了约20%,出现了骨质疏松症状。

根据日本厚生劳动省的摄取标准,成人每天摄取维生素E不应超过900毫克。庆应义塾大学副教授竹田秀说,维生素E虽然在抗氧化、抗衰老方面发挥作用,但应该注意避免过量摄取。

长期少吃或不吃碳水化合物会提高中风和心梗的风险

现在一些人尝试用控制饮食中碳水化合物的方法减肥,即少吃甚至不吃主食。但是美国最新研究发现在,饮食中,长期控制碳水化合物摄取量的同时,蛋白质的摄取量会呈增加趋势,结果造成心肌梗塞和脑卒中的风险升高。

美国哈佛大学等机构的研究人员在新一期《英国医学杂志》上发表论文说,研究小组在1991年至1992年间调查了约434万名30岁至49岁的瑞典女性的饮食习惯,之后跟踪她们的心脏堵塞和脑卒中等疾病的发病情况。跟踪时间平均约16年。

针对1270例在此期间发病的病例,研究人员按照碳水化合物和蛋白质的摄取量分成10个等级进行质析。结果是碳水化合物的摄取量每下降1个等级,蛋白质的摄取量每上升1个等级,心肌梗塞和脑卒中的发病风险就增加4%。

现在女性流行用控制饮食中碳水化合物的方法减肥,即少吃甚至不吃主食。但往往控制碳水化合物摄取量的同时,蛋白质的摄取量会呈增加趋势。本项调查显示,低碳水化合物、高蛋白质的倾向最严重的一组女性,其心肌梗塞和脑卒中的发病风险与其他女性相比最高可达1.6倍。

(本栏据新华社电)

党支部结对共建共创活动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中共甘孜州委关于举全州之力推进群众工作全覆盖的意见》精神,切实开展好党支部结对活动,实现共建共创、晋位升级,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结对主体和对象

(一)结对主体。州、县、乡党委管理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党支部1657个(其中,先进党支部368个、一般党支部1091个,后进党支部198个,以下称“机关党支部”)。

(二)结对对象。全州2709个村、社区(居委会)党支部(其中,先进党支部449个,一般党支部1697个,后进党支部563个)和16个尚未建立党组织的社区(居委会)。

二、结对共建方式

(一)结对数量。各县每个机关党支部结对1—2个村、社区(居委会)党支部(含尚未建立党组织的社区、居委会);州级机关每个党支部结对1个村、社区(居委会)党支部。原则上,先进党支部与后进党支部结对共建共创;结对后一定3年不变。

(二)签订共建共创责任书。机关党支部根据各县具体分配于7月底前与结对的村、社区(居委会)党支部或社区、居委会签订共建共创责任书,明确共建共创目标和时间,落实党建工作指导员和双方联络员。

三、共建任务

(一)制定共建措施。组织力量到结对村、社区(居委会)开展党建工作问题大摸排,综合分析原因,制定结对共建措施。与后进村党支部结对的,制定针对性强的教育整顿措施;与一般村党支部结对的,制定切合实际的晋位升级措施;与先进村党支部结对的,制定行之有效的争创州、县级“红旗示范村”措施;与尚未建立党组织的社区(居委会)结对的,要根据实际制定党建工作计划。同时,机关党组织制定自身整改提高和晋位升级措施。

(二)共同晋位升级。共同进行整改提高和晋位升级。后进村党支部年内晋位转化率达80%,3年内晋位升级达100%,后进机关党支部年内晋位率达100%;一般村党支部晋位先进每年达10%以上,一般机关党支部晋位先进每年达15%以上;先进村党支部争创“红旗示范村”达10%以上,先进机关党支部争创全国及省州先进示范党组织达10%以上;与未建立党组织的16个社区(居委会)结对的,力争年内帮助建立党组织,培养入党积极分子,3年内100%晋位升级。

(三)共同发挥作用。围绕本单位、村和社区(居委会)实际,划分机关、农村党员责任岗(片),让每名党员切实履行义务。切实转变机关干部职工工作作风,密切党和群众的联系。每半年组织力量深入结对村、社区(居委会)开展1次以上的爱国教育、法制教育、感恩教育和形势教育,教育引导广大群众牢固树立“三个离不开”思想,自觉遵纪守法;自觉维护民族团

结和祖国统一,旗帜鲜明地反对民族分裂。

(四)帮助提升党性修养。机关党支部书记围绕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农牧民党员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疑点问题,每半年到结对村、社区(居委会)为党员、入党积极分子上一次党课。

(五)关心关爱贫困党员。真情关心关爱贫困农牧民党员,为其提供信息、项目、技术、法律等方面援助,多措并举助其脱贫致富,确保3年内贫困党员脱贫率至少达80%。

(六)帮助发展党员。帮助结对村、社区(居委会)党支部在村组干部、“9+3”毕业生、退伍军人、民兵预备役人员致富能手和反分维稳工作表现突出的中青年农牧民中物色培养对象、教育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党员,确保每个村、社区(居委会)党支部每年至少培养2—3名入党积极分子,发展1名党员。

(七)共同健全落实制度。共同建立健全落实党内活动制度,不断拓展活动内容,创新活动方式,做到相互学习,相互推动。党建工作指导员和联络员参与村、社区(居委会)党支部活动每年不少于4次;邀请农牧民党员列席机关党支部活动。帮助结对村、社区(居委会)建立健全务实管用的村级班子工作运行、干部教育管理、党员管理发展、群众教育引导、村规民约等制度,并严格执行。

四、相关要求

(一)责任主体。各单位党委、党组、党委书记是共建共创第一责任人,党支部书记是直接责任人。各党支部要高度重视共建共创工作,结合实际制定工作计划,创新基层党建工作方式方法,做实做深群众工作。每个机关党支部每季度必须深入共建村、社区(居委会)党支部开展1次以上的指导工作,记录好结对共建共创台账。

(二)监督主体。州、县都要成立党支部结对共建共创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县委组织部、负责统筹协调支部结对共建共创活动相关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定期对各级党组织、党组书记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督查,实行季度通报制,重要情况及时通报。

(三)考核主体。州、县党支部结对共建共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结对共建共创工作实行行动跟踪考核和年底集中考核,考核结果报州、县群众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结对共建共创工作情况作为各级党组织书记党建工作述职的主要内容之一;共建共创成效作为各党支部晋位升级、评先评优重要依据。

(四)宣传主体。整合宣传报道资源,及时报道共建共创工作,宣传共建共创中的先进典型、先进事迹。各级党组织要及时上报共建共创的各类信息(图片),按时上报年度计划、半年总结和年终总结。州、县共建共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落实专人,负责及时提炼、总结、推广、上报开展共建共创的好做法、好经验。

部法制专题片(藏汉双语),刻录成光碟,由各县发放到各乡(镇)村(社区)、寺庙、学校,并组织群众观看。(牵头单位:州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州委政法委、州司法局、甘孜日报社、州广播电视台、四川日报甘孜记者站、康巴卫视甘孜记者站,各县)

10. 借力新媒体平台。加快全州新媒体建设进程,拓展宣传教育新渠道。利用甘孜州藏语手机报传播平台、远程教育网站,制作播出主题宣传教育内容新闻。(牵头单位:州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州委组织部、州委外宣办、州教育局、甘孜日报社、州广播电视台、四川日报甘孜记者站,各县)

11.设计大地景观。在州县交界重要路段、交通干线上重要路口、山口、主要景观点,规划设计制作一批巧借自然之势、审美情趣高雅、倡导健康文明的园林、石砌、雕刻类大地景观。(牵头单位:州文明委;责任单位:各县)

(四)群众自我教育

12.一月一读报日活动。按照每行政村选1人、每个寺庙选1人的标准遴选一批政治素质好、双语能力强、群众工作基础好的群众和僧尼为读报员(法律宣传员),中小学校以班级为单位,其班主任老师为读报责任人,开展一村一寺一校一月一读报日活动,由读报员(法律宣传员)选读州内外要闻,拓展群众信息来源,增强其形势判断能力,逐步培养基层群众关心身边事,关注家乡发展变化的习惯。州级每年举行一次读报员师资培训,各县每年举行一次读报员业务培训。(牵头单位:州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州委统战部、州委讲师团、州委党校、州教育局、州民干校、州司法局、甘孜日报社,各县)

七、工作要求

(一)明确责任主体。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宣传部门组织协调、相关部门联动协作、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工作运行机制,明确分工、落实责任、统筹推进,形成全社会共同推进群众宣传工作的强大合力。各县各部门要形成具体实施方案,将工作层层分解、落实保障措施,充实工作人员,推动工作顺利开展。

(二)畅通信息渠道。建立群众集中宣传教育活动联席会议制度。乡级每月一次,县级每两月一次,州级每季度一次专题研究解决相关问题;建立信息报送机制,各县各责任单位每月30日前向牵头单位报送本月工作进展情况,以便及时掌握动态,推进工作。

(三)严格督查考评。州、县分别成立“爱国守法感恩”群众宣传教育活动领导小组(以下称“宣传教育活动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群众宣传教育活动相关工作。州、县宣传教育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明确工作要求,量化工作任务,定期检查、随时抽查、分级督查、全面自查;要对宣传教育工作实行动态跟踪考核和年底集中考核,考核结果报州、县群众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通过对乡风文明、治安状况、经济指标、教育水平等指标的合理设定,综合考量群众思想教育工作取得的实效。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要严肃追究责任,对敷衍应付的,要及时责令整改。

为贯彻落实《中共甘孜州委关于举全州之力推进群众工作全覆盖的意见》,推动美丽生态和谐幸福甘孜建设,制定“幸福工程”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为导向,以完善住房保障、就业服务、社会保障、终身教育、医疗卫生等体系为重点,以“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为目标,提高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提升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努力建设美丽生态、和谐幸福新甘孜。

二、主要任务

(一)百姓安居行动(牵头单位: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州民政局、州扶贫移民局、州国土资源局、州林业局、各县人民政府、海管局)
 1. 总体目标。到2015年6月,改造危房33553户(其中D级危房7814户、C级危房23000户、棚户区2739户);建设保障性住房2830套;发放廉租房租赁补贴9200户;实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2465户、易地扶贫搬迁4500户。

2. 年度任务。2012年7月—2013年6月:改造D级危房7814户、棚户区改造1939户;建设保障性住房1580套;发放廉租房租赁补贴3200户;实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628户、易地扶贫搬迁1500户。2014年7月—2014年6月:改造C级危房11500户、棚户区改造400户;建设保障性住房600套;发放廉租房租赁补贴3000户;实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1037户、易地扶贫搬迁1500户。2015年7月—2015年6月:改造C级危房11500户、棚户区改造400户;建设保障性住房650套;发放廉租房租赁补贴3000户;实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800户、易地扶贫搬迁1500户。

3. 资金来源。(1)危房改造计划安排23766万元(其中住房城乡建设项目农村危房改造资金20552万元、棚户区改造项目资金3214万元),全部争取国家投入。(2)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安排11410万元(其中2012年安排5835万元、2013年安排2700万元、2014年安排2875万元),从国家和省保障性住房项目中解决。(3)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计划安排3944万元(其中2012年安排1004.80万元、2013年安排1659.20万元、2014年安排1280万元),每户补助1.60万元,从国家、省地质灾害易发区群众防灾减灾避险搬迁安置补助项目中解决。(4)易地扶贫搬迁计划安排13500万元(其中2012年安排4500万元、2013年安排4500万元、2014年安排4500万元),每人补助0.60万元,从国家易地扶贫搬迁专项资金中解决。

(二)劳务增收行动(牵头单位:州委农办,责任单位: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扶贫移民局、各县人民政府、海管局)
 1. 总体目标。到2015年6月,全州新增城镇就业18500人,新增下岗失业人员和失地无业农民再就业3600人;开展农民工技能培训2.40万人,实用技术培训90万人次;转移农村劳动力27.49万人,实现劳务收入23.37亿元。

2. 年度任务。2012年7月—2013年6月:新增城镇就业6000人,新增下岗失业人员和失地无业农民再就业1000人;开展农民工技能培训8000人,实用技术培训30万人次;转移农村劳动力8.73万人,实现劳务收入7.42亿元。2013年7月—2014年6月:新增城镇就业6000人,新增下岗失业人员和失地无业农民再就业1200人;开展农民工技能培训8000人,实用技术培训30万人次;转移农村劳动力9.60万人,实现劳务收入8.16亿元。

3. 资金来源。计划安排资金1758万元(其中2012年安排586万元、2013年安排586万元、2014年安排586万元),争取中央和省解决1638万元(其中就业专项促进资金1200万元、扶贫培训资金288万元、品牌培训资金150万元),州、县财政及社会自筹120万元(其中州级60万元,县级30万元,企业30万元)。

(三)全民保障行动(牵头单位: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州民政局、州卫生局、州财政局、各县人民政府、海管局)
 1. 总体目标。到2015年6月,城乡低保动态管理,应保尽保,城市低保对象累计月人均补助水平在2012年基础上每年提高幅度不低于15元,农村低保对象累计月人均补助水平在2012年基础上每年提高幅度不低于12元;新(改)扩建敬老院11所,新增床位690张;新型农村养老保险覆盖人群达到41万人,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覆盖人群达31万人,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覆盖人群达到7.60万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达到98%。

2. 年度任务。2012年7月—2013年6月:城乡低保实现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城市低保对象累计月人均补助达到168元,农村低保对象累计月人均补助达到72元;新(改)扩建敬老院3所,新增床位210张;新型农村养老保险覆盖人群达31万人,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覆盖人群达到7.60万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达到95%以上。2013年7月—2014年6月:城乡低保实现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城市低保对象累计月人均补助水平提高幅度不低于15元,农村低保对象累计月人均补助水平提高幅度不低于12元;新(改)扩建敬老院4所,新增床位240张;新型农村养老保险覆盖人群达35万人,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覆盖人群达到7.20万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达到97%,2014

年7月—2015年6月:城乡低保实现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城市低保对象累计月人均补助水平提高幅度不低于15元,农村低保对象累计月人均补助水平提高幅度不低于12元;新(改)扩建敬老院4所,新增床位240张;新型农村养老保险覆盖人群达到41万人,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覆盖人群达到7.60万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达到98%。

3. 资金来源。计划安排资金153217万元,争取国家、省投资142379万元,其余由州县政策性配套。

(四)教育助学行动(牵头单位:州教育局,责任单位:州民政局、州扶贫移民局、各县人民政府、海管局)

1. 总体目标。到2015年6月,完成“校舍安全工程”225000平方米,新建幼儿园67所。减免贫困户幼儿入园费用,对就读州内高中的贫困生,免除书本费、学杂费;升入高职学校的贫困生,每人一次性资助500元;升入专科预科的贫困生,每人一次性资助1000元;升入本科预科的贫困生,每人一次性资助2000元;升入专科学校的贫困生,每人一次性资助4000元;升入重点本科院校的贫困生,每人一次性资助5000元。

2. 年度任务。2012年7月—2013年6月:完成“校舍安全工程”70000平方米,新建幼儿园21所。2013年7月—2014年6月:完成“校舍安全工程”75000平方米,新建幼儿园20所。2014年7月—2015年6月:完成“校舍安全工程”80000平方米,新建幼儿园26所。

3. 资金来源。计划安排资金69900万元(其中2012年安排21850万元、2013年安排22950万元、2014年安排25100万元)。主要争取国家、省“校安工程”补助、国家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公共服务补助、教育十年行动计划资金和藏区专项资助金统筹解决。

(五)健康关爱行动(牵头单位:州卫生局,责任单位:州人口计生委、州扶贫移民局、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县人民政府、海管局)
 1. 总体目标。到2015年6月,筛查贫困白内障患者3000例,适当减免手术患者的手术费用;筛查包虫病患者24万人,全程免费药物治疗白内障患者3万人次,减免包虫病手术患者的手术费;免费为2.7万农村孕产妇及准备怀孕和怀孕3个月内的农村妇女增补叶酸,落实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政策,全州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率达65%以上。

2. 年度任务。2012年7月—2013年6月:筛查贫困白内障患者1000例,免费为手术患者提供人工晶体并适当减免手术费用;筛查包虫病患者8万人,全程免费药物治疗白内障患者1万人,减免手术患者的手术费用(每例9000元);免费为9000名农村孕产妇发放叶酸;对

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分娩的孕产妇给予500元/人的住院分娩补助。2013年7月—2014年6月:筛查贫困白内障患者1000例,免费为手术患者提供人工晶体并适当减免手术费用;筛查包虫病患者838万人,全程免费药物治疗白内障患者1万人,减免手术患者的手术费用(每例9000元);免费为9000名农村孕产妇发放叶酸;对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分娩的孕产妇给予500元/人的住院分娩补助。2014年7月—2015年6月:筛查贫困白内障患者1000例,免费为手术患者提供人工晶体并适当减免手术费用;筛查包虫病患者8万人,全程免费药物治疗白内障患者1万人,减免手术患者的手术费用(每例9000元);免费为9000名农村孕产妇发放叶酸;对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分娩的孕产妇给予500元/人的住院分娩补助。

3. 资金来源。计划安排资金3064.80万元(其中2012年安排1021.60万元、2013年安排1021.60万元、2014年安排1021.60元),主要争取国家和省投资解决(其中争取包虫病防治专项资金2400万元,争取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专项资金600万元,争取农村妇女免费增补叶酸资金64.8万元)。

(六)文化共享行动(牵头单位:州文化体育广播局,责任单位:州外事侨办、州牧定办、各县人民政府、海管局)

1. 总体目标。到2015年6月,基本实现乡镇综合文化站有配套文化设施设备,乡乡有农民体育健身广场,乡乡有流动数字电影放映设备和广播电视户户通。

2. 年度任务。2012年7月—2013年6月:为20个乡镇综合文化站配送音响电脑等设施设备;建设80个乡镇农民体育健身广场;发放和安装5000套太阳能便携式直播卫星设备和5000套村村通直播卫星设备,解决10000户农牧民看电视听广播的问题;为40个乡镇配置40套0.8K流动数字电影放映设备。2013年7月—2014年6月:为20个乡镇综合文化站配送音响电脑等设施设备;建设80个乡镇农民体育健身广场;发放和安装2500套村村通直播卫星设备,解决2500户农牧民看电视听广播的问题;为45个乡镇配置45套0.8K流动数字电影放映设备。

3. 资金来源。计划安排资金5155万元(其中2012年安排2780万元、2013年安排1180万元、2014年安排1195万元),主要争取国家、省投入解决(其中争取乡镇综合文化站设施设备配送工程项目资金480万元,争取乡镇农民体育健身工程项目资金2400万元,争取

广播影视工程国家和省村村通工程建设资金、四川省文化发展资金、海外侨胞和归侨眷捐赠资金2275万元)。

(七)农村“甘露”行动(牵头单位:州水务局,责任单位:州扶贫移民局、各县人民政府、海管局)

1. 总体目标。到2015年6月,累计解决367220人(含农村学校师生)的安全饮水问题。2. 年度任务。2012年7月—2013年6月:解决170000人安全饮水。2013年7月—2014年6月:解决100000人安全饮水。2014年7月—2015年6月:解决97220人安全饮水。

3. 资金来源。计划安排资金13612.99万元(其中2012年安排6800万元、2013年安排4000万元、2014年安排2812.99万元),争取从国家人口安全饮水工程项目资金中解决。

(八)远村点亮行动(牵头单位:州发改委,责任单位:州水务局、州扶贫移民局、州经济和信息化委、四川甘孜州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各县人民政府、海管局)

1. 总体目标。到2015年6月,解决898个边远村214700人电问题。2. 年度任务。2012年7月—2013年6月:解决328个边远村76656人电问题。2013年7月—2014年6月:解决311个边远村78561人电问题。2014年7月—2015年6月:解决259个边远村59483人电问题。

3. 资金来源。计划安排资金250000万元(其中2012年安排85000万元、2013年安排93000万元、2014年安排72000万元),争取中央资本金投入125000万元,企业自筹125000万元。

(九)交通便民行动(牵头单位:州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州公安局、州安全监管局、各县人民政府、海管局)

1. 总体目标。到2015年6月,累计建设通乡油路900公里,通村公路1500公里,桥梁2座,解决53个村29000人的行路难问题;累计建设乡村客运站100个,60个乡镇100个村开通客运班线。

2. 年度任务。2012年7月—2013年6月:建设通乡油路300公里,通村公路500公里,桥梁3座,解决18个村10000人的行路难问题;建设乡村客运站25个,15个乡镇35个村开通客运班线。2013年7月—2014年6月:建设通乡油路300公里,通村公路500公里,桥梁4座,解决17个村9000人的行路难问题;建设乡村客运站35个,21个乡镇25个村开通客运班线。2014年7月—2015年6月:建设通乡油路300公里,通村公路500公里,桥梁3座,解决18个村10000人的行路难问题;建设乡村客运站40个,24个乡镇40个村开通客运班线。

3. 资金来源。建设资金计划安排94800万元(其中2012年安排31475万元、2013年安排

31655万元、2014年安排31670元),开通客运班线视情况给予政策性补助。主要争取国家、省农村公路建设资金93000万元、争取省桥梁补助资金500万元和站场建设补助资金1300万元解决,开通客运班线需给予政策性补助资金由县财政解决。

(十)新村示范行动(牵头单位:州委农办,责任单位:州新农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县人民政府、海管局)

1. 总体目标。到2015年6月,建成新村(聚居点)3300个,新建及改造提升农房29167户。2. 年度任务。2012年7月—2013年6月:建成27个新村(聚居点),新建及改造提升农房3119户。2013年7月—2014年6月:建成132个新村(聚居点),新建及改造提升农房12698户。2014年7月—2015年6月:建成141个新村(聚居点),新建及改造提升农房13350户。

3. 资金来源。计划3年安排资金95400万元(2012年安排9143万元、2013年安排41637万元、2014年安排44220万元)。主要争取国家和省投资30000万元,从扶贫开发、农村公路、农村安全饮水工程等涉农项目中整合国家投资50000万元,从各县对口援助资金中解决15000万元。

三、保障措施

(一)明确责任主体。各牵头单位和各县人民政府是责任主体,牵头单位主要领导和各县政府主要领导要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各责任单位密切配合、协调落实,确保“幸福工程”三年行动落到实处。各牵头单位每季度要将“幸福工程”三年行动实施情况报州“幸福工程”三年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州委州政府目标督查办。

(二)加大资金投入。各有关单位和各县政府要主动与中央、省级对接,积极争取更多项目,落实更多资金用于“幸福工程”三年行动;要把“幸福工程”三年行动作为工作重点,在财政预算中优先安排,加大投入,重点保障,及时拨付;要积极争取对口帮扶市(县)加大帮扶力度,把帮扶资金和政策作为推动“幸福工程”三年行动的最大支撑;要多渠道整合资源,与牧民定居、新农村建设和教育卫生十年行动计划、扶贫开发有机结合,充分整合人力、物力、财力,建立投入机制,创新筹资机制,努力拓宽投资渠道,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推动“幸福工程”三年行动。

(三)严格督查考核。州、县分别成立“幸福工程”三年行动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州“幸福工程”三年行动相关工作。州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定期对各县、各部门“幸福工程”三年行动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查和指导,采取季度通报制,重要情况及时通报。同时,实行动态跟踪考核和年底集中考核,考核结果报州、县群众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违法违纪使用资金侵害群众利益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确保“幸福工程”三年行动取得实效。